**申 请 医 药 费 报 销 单**

校园卡号

 学院（部） 同学，因患 病

休学 年，具体时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申请在 医院治疗，请批示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院（部）领导意见 | 校医院保健科意见 | 校医院院长/书记审核意见 |
| 盖 章 签 字： | 盖 章 签 字： | 盖 章 签 字： |

报销医药费注意事项：

一、因病回家治疗，以就近一个公立医院为原则，不得去几个医院同时治疗，如需转往其他专科医院就诊时，须由原就诊公立医院开具转诊证明（诊断书）方可报销。

二、就诊期间的药费，必须持有已划价的公费医疗专用处方，方可按有关规定的比例或金额报销。

三、就诊期间的医药费，须在就诊后一个月内报销，12月份的收据来不及在当月报销的，可延至下年度1月15日前报销，过期作废。

四、如休学期间住院，报销时必须持有：住院收费票据、住院期间各项费用的明细汇总清单、出院诊断证明，方可报销。

详见校园网《北京师范大学学生公费医疗就诊及报销须知》。

五、报销时需持有校园卡或学生证和本报销单。